

OTC 药品发布规范

更新时间：2026-09-04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 OTC 药品的发布规范和质量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在群心健康商城展示的所有 OTC 药品。

2. 定义

OTC 药品（通称“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在药房或药店中根据药师建议或直接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安全的药物。
OTC 药品分为甲类 OTC 药品（标识为红底白字）



和乙类 OTC 药品（标识为绿底白字）



3. 产品规范

3.1 产品发布规范

3.1.1 标题发布规范

3.1.1.1 标题内容至少应包括并按顺序依次为：品牌名+药品商品名+药品通用名+规格；标题中各属性内容应与药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内容相符。

*示例



3.1.2 主图发布规范

3.1.2.1 图片为实物拍摄，正方形，最小 800×800 像素，最大不超过 500K

3.1.2.2 图片不能有边框，不能多张图片拼在一起。

3.1.2.3 商家至少要有 4 张主图，按如下顺序展示：第一张主图为商品展示及卖点展示，颜色可较为鲜艳；第二张主图为外包装标签正面全貌图，能看到药品名称、OTC 标识等信息；第三张为外包装标签背面或侧面全貌图，能看到生产厂家详细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第四张为说明书图（说明书如有多页，可

使用多张图片展示)。

3.1.2.4 图片上除商家的 Logo 外,不得有联系方式、二维码等描述;关于商家的 Logo,统一放置在主图片右下角,不能超过 100px * 100px。

3.1.2.5 图片上不得出现留白现象、加边框文字等。

3.1.2.6 主图中的任何两张图片不能重复。

3.1.2.7 主图示例:

【第一张主图】	【第二张主图】	【第三张主图】	【第四张主图】
			
图片需清晰展示商品样式,还可包含产品卖点或利益点,色彩可较为鲜艳	外包装正面图,可识别药品名称及 OTC 标识	外包装侧面或背面图,可识别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药品说明书正面图,需清晰展示药品说明书内容

3.1.3 OTC 药品信息发布规范

3.1.3.1 填写的 OTC 药品信息必须真实,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1.3.2 药品相关信息定义及示例

概念/术语	概念解释(定义)	实例(举例说明)
品牌名	即注册商标名,经国家商标局认证注册的药品商标名称,可见于药品外包装和说明书。	如:浙江海正生产的奥利司他片的注册商标名为“伊宁曼”;北京同仁堂生产的六味地黄丸的注册商标名为“同仁堂”。
药品通用名	按照《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组织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的药品法定名称,是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如“奥利司他片”“柳酚咖敏片”“小儿感冒灵”“丁硼乳膏”等为通用名。
药品商品名	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某企业生产某药品所使用的商品名称,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其通用名是一致的,但商品名是不同的。	酚咖片(通用名):正大海乐生产的该药品的商品名为“天瑞特”,施贵宝生产的该药品的商品名为“加合百服宁”。
批准文号	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批准文号格式:国药准字+1 位字母+8 位数字。	如:奥利司他片(伊宁曼)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0089。
规格	药品规格由含量规格和包装规格组成。其中:含量规格为最小药品包装或单体(如片、粒)中有效成分的含量(用 g、mg、l 或 ml 分别表示克、毫克、升、毫升);包装规格为市售包装中包含的最小药品包装或单体的数量(用片/盒、粒/盒、支/盒、袋/盒、毫升/瓶、升/瓶等表示)。	小儿感冒灵:6g*10 袋。

适应症	适应症指药品适用的疾病、症状或表征。也称“功能主治”或“功效主治”。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适应症：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剂型	将药物制成适用于临床使用的形式。通常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软膏剂、硬膏剂、颗粒剂、贴剂、外用散剂、口服散剂、吸入剂、栓剂、口服液体剂、外用液体剂、缓控释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凝胶剂。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剂型为颗粒剂；维生素C咀嚼片的剂型为片剂。
使用方法	药品按照使用效果及其使用安全性制定的使用方法，通常包括：口服、含服、滴眼、滴鼻、滴耳、经鼻吸入、阴道给药和直肠给药。	氨酚咖那敏片的使用方法是：口服。
使用剂量	使用频次和每次使用剂量（或剂量范围）。	氨酚咖那敏片的使用剂量：成人一次1片，一日1~3次。
生产企业	生产该药品的企业名称，该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	氨酚咖那敏片的生产企业为：沈阳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成份类别	药品按其成份的性质进行分类，通常包括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和复方制剂。	小儿感冒灵：类别为中药；丁硼乳膏：类别为化学药品。
有效期	药品有效期是指该药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能够保证质量的期限。	小儿感冒灵：有效期36个月。

3.1.4 商品详情页面描述规范

3.1.4.1 详情页面应上传药品说明书中的内容，通常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成分、性状、作用类别、适应症、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生产企业、贮藏、包装、有效期、执行标准、批准文号等。

1、规范举例：

商品描述

健胃消食片，中成药名。由太子参、陈皮、山药、炒麦芽、山楂组成。具有健胃消食的作用。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产品介绍

成分

太子参、陈皮、山药、炒麦芽、山楂。

性状

本品为浅棕黄色的片或薄膜衣片，也可为异形片，薄膜衣片除去包衣后显浅棕黄色；气微香，味微甜、酸。

主要功效

健胃消食。

适应病症

本品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规格

（1）每片重0.8g；（2）每片重0.5g。

用法用量

口服或咀嚼。

1、成人一次4-6片，儿童二至四岁一次2片，五至八岁一次3片，九至十四岁一次4片；一日3次。（规格（2））

2、一次3片，一日3次，小儿酌减。（规格（1））

商品明细

不良反应

尚不明确。

禁忌

尚不明确。

注意事项

- 1、饮食宜清淡，忌酒及辛辣、生冷、油腻食物。
- 2、有高血压、心脏病、肝病、糖尿病、肾病等慢性病严重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3、儿童、孕妇、哺乳期妇女、年老体弱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4、服药3天症状无缓解，应去医院就诊。
- 5、对本品过敏者禁用，过敏体质者慎用。
- 6、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
- 7、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 8、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 9、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药物相互作用

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贮藏方法

密封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执行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附注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书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 2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温补性中成药。
- 3 凡失音因声带小结或息肉者，或有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应在医生指导下服用。
- 4 扁桃体炎有化脓及高热者应去医院就诊。
- 5 服药七天后症状无改善，或出现其他症状，应去医院就诊。
- 6 按照用法用量服用，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
- 7 药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服用。
- 8 儿童必须在成人的监护下使用。
- 9 请将此药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
- 10 如正在服用其他药物，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

3.1.4.2 商家发布的OTC药品需如实描述，不得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药品功能描述不得超出说明书规定的适用症，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页面中不得以“买药赠（送）药”进行促销。

OTC药品宣传不得出现下列情形和内容：

- 含有表示产品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含有使用该产品能获得健康的表述。
- 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宣传。
- 含有“无效退款”、“XX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
- 含有“100%有效”、“零风险”、“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性表述。
- 含有有效率、治愈率、评比、获奖等评价性内容。

—含有“疗效最佳”、“保证治愈”、“包治”、“根治”、“即刻见效”、“完全无毒副作用”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利用和展现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者利用和展现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明示或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者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不使用广告宣传的 OTC 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

—使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神秘化语言、表示科技含量的语言等描述该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

—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 OTC 药品宣传，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等。

—含有“最高技术”、“最科学”、“最先进”、“最佳”、“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和表述的。

—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食用药品。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3.1.5 特殊发布要求

药品主图必须展示药品说明书、标签等相关信息，能清晰看到药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企业、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说明书内容过多，主图无法清晰展示的，需在详情页清晰展示说明书内容。

3.2 产品质量规范

3.2.1 发布的 OTC 药品质量应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生产企业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药品检测报告单进行证实。

3.2.2 商家应确保药品包装的完整性、标签和说明书的整洁、清晰和可读性。

总则